

英国自称世界第二大科技强国。但是,其伦敦“硅谷”的知识产权治理模式、政府治理模式已透露出落后的一面,成为“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不毛之地。伦敦城公司治理模式则具有更强的实用性,美国硅谷研究会称其是知识产权密集产业“最有吸引力”的社会治理模式,并呼吁美国硅谷各自治体积极引进这种传统治理模式。本文认为在知识经济时代,通过法人权利的全面宪法化,逐步振兴企业商会的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将是一个伟大的法治进程。

关键词:伦敦城公司 伦敦“硅谷” 企业商会 宪法 分散式 契约式 知识产权治理

DOI:10.11842/chips.2014.01.017

伦敦硅谷经济特区酝酿引进伦敦城公司治理结构

——振兴企业商会的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需要法人穿上宪法权利的铠甲

文 / 中国高技术产业发展促进会知识产权战略研究课题组

目前,英国伦敦“硅谷”经济特区酝酿引进的伦敦城公司治理模式,被美国硅谷研究会称作是对知识产权密集产业“最有吸引力”的社会治理模式,并呼吁美国硅谷各自治体积极引进这种传统治理模式。

那么,伦敦城公司(the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的知识产权治理模式、政府治理模式有何特点?伦敦硅谷经济特区的知识产权治理模式、政府治理模式有何制度瑕疵?它的治理模式缺乏输出知识产权制度微创新、集成创新的能力吗?它为何需要引进伦敦城公司的知识产权治理模式、政府治理模式?

一、伦敦城公司的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

赋予非居民的商人、公司以选举权的衡平式民主在英国有非常悠久的历史。但是,工党政府在1969年废除了这一历史传统。逃过地方自治区重整“浩劫”的伦敦城却保留了这一历史传统。

与韩国、德国、日本等国家不同,实行衡平式民主制度的伦敦城公司盛行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

理。这种知识产权治理模式起源于1236年。当时,英王亨利三世把某些技术的专属使用权授予某些商人,并允许其享有15年的垄断权。很多无法获得国王垄断权令状的商人纷纷转向伦敦城的一些商业公会,让公会承认其发明权、垄断权,并向会员宣告。会员通过默认契约承认他人的发明权、垄断权。

由于国王供给的专利令状非常稀缺,而且品质低劣、难以服众,商会开始大量宣示各个商家的专有技术,并敦促竞争对手予以保护,后者则通过默示协议保护商会“签发的专利”。事后追认的专利权,只要商会调查属实,也能获得保护。发生知识产权侵权的情况下,商会则是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定、禁令、赔偿金的主要裁判机构,以及裁决的执行和监督机构。这样,公会和契约治理不但覆盖了知识产权制度最初的大部分保护对象,而且覆盖了知识产权许可、定价等经营问题。即使后来各国出现专利法,这类经营问题仍无法被法律所触及,一直是公会和契约治理的专属领域。

例如,瓦特是一名饱受贫困和失业折磨的英国普

通工人。他依靠伦敦城的公会和契约治理获得了庞大的专利许可收入。凭借公会和契约对知识产权的治理，他的非专利发明、智力劳动给他带来的收入甚至远远超过专利许可收入。这激发无数手工业者加入工业发明人行列，引爆了英国工业革命。相比之下，韩国、德国、日本等很多国家已拥有庞大的专利储备，却一直没有在知识产权经营活动中取得实质性进步，其公权式、立法式知识产权治理对知识产权资产的经营效率仍然落后于瓦特时代的英国。

目前，伦敦城公司的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已开始影响全球工商业的发展。在某些产业，它的工商协会、企业联盟、商业谈判能左右全球知识经济的方向，使它成了全球顶级的知识产权规划中心、战略运营中心、制度创新中心。英国前首相撒切尔夫人曾在回忆录中宣称，纽约和旧金山的企业活动都处于西方制度世界的边缘，对所有宝贵的制度而言，“我们的巢穴和传统永远在伦敦城”。知识产权制度也不例外，伦敦城公司的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已发展近 800 年，形成了非常高效的知识产权惯例体系，可能在全球经济特区、科技园区爆发式扩散，逐步淘汰各国的公权式、立法式知识产权治理。

与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主导英国工商文明的悠久历史相比，基于法国社会治理模式的公权式、立法式知识产权治理可能仅仅是世界知识产权法制史上的一段小插曲。

二、伦敦城公司的传统衡平式政府治理

伦敦城公司的知识产权治理与其政府治理息息相关。英国是一个地方高度自治的联邦制国家，例如，它的大城市被分割成一些小型自治市，享有高度自治权。其中，伦敦有 32 个自治市，以及 1 个特殊自治体——伦敦城公司（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是一家有城市宪章的公营公司）。后者管辖的地区叫伦敦城，已存在 1000 多年，是全世界历史最悠久、最“长寿”的地方自治体。

实际上，它是一个仅约 9000 居民的衡平式民主自治体，面积仅约 1 平方英里，但拥有高度自治权，有独立的理事会、市长、警察，不受大伦敦城区管辖。

伦敦城公司吸纳的就业人口超过 34 万人，汇聚了 180 多个外国证券交易中心，375 家世界 500 强公司，500 多家外国银行，是全世界最密集、影响力最大的资本和企业运营中心之一。

为了平衡本地居民与入驻企业的权益，伦敦城公司向入驻企业开放参与政府治理的权利。例如，该自治体的选举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英联邦、爱尔兰共和国、欧盟国籍的居民有 1 票投票权；非居民中，每 1 个无限合伙企业的每 1 名无限合伙人有 1 票投票权，有限公司雇员 10 人以下的有 1 票投票权，雇员 10 到 50 个人之间的，每 5 人有 1 票投票权，雇员 50 人以上的，每 50 个人有 11 票投票权，而且公司的投票权可在居住区另外行使 1 次。

这样，企业选票远远超过了居民选票，使伦敦城公司理事会能被企业牢牢把控。但是，居民集中的选区产生的理事对环保、交通、治安、特种经营等涉及本地居民权益的重大事务有否决权。

选民通过上述规则推选 100 名理事管理伦敦城。这些理事每 4 周开会一次，决定重大事项。理事们可重复加入不同的委员会，分管不同的业务，其中，政策与资源委员会中有 1 人出任市长，负责全面的组织协调与公共关系运作。

伦敦城公司的政府治理模式有三个特点：第一，自治体对企业的优惠政策，包括知识产权优惠政策主要来自企业选民，而不再是上级政府，更非居民选民；第二，自治体的管理团队，包括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制定、执行团队产生于衡平民主治理模式，全世界的公司或个人都可以获得伦敦城公司的选举权，并把自己的知识产权诉求变成该自治体的公共政策；第三，自治体未来的制度创新依靠政商合一的治理结构，使知识产权公共政策在政治、经济治理上能协同发展，与时俱进。

三、伦敦“硅谷”的治理模式非常落后，是“知识产权制度创新”的不毛之地

伦敦“硅谷”是位于伦敦东部围绕伦敦奥运公园的一片区域，隶属于伦敦的多个自治市。

伦敦“硅谷”的治理模式有三个特点：

第一，硅谷优惠政策很少，主要是知识产权政策，



而且来自中央政府。

伦敦硅谷的主要创建者是卡梅伦首相。与创建莫斯科硅谷的梅德韦杰夫总理一样，卡梅伦也是一个“科技迷”，也把知识产权制度变革看作硅谷发展的主要动力。卡梅伦主要通过三项措施推进伦敦“硅谷”建设：按照 Google、思科、微软等互联网公司的要求，修改英国知识产权法律，创建一个让全球互联网企业“欢欣鼓舞”的知识产权制度；把奥运会场馆改成企业孵化器，吸纳创业公司入驻；提出企业家移民法案，为全球企业家在英国投资、创业、定居、旅行提供方便。

从目前的发展看，英国中央政府向伦敦硅谷输入的优惠政策，包括知识产权政策，不但数量少，而且往往简单、粗糙、僵化，不可能支撑知识产权密集产业的长效、稳定、可持续发展。

目前，美国硅谷创业公司的密度超过伦敦硅谷 5.5 倍，而且意图创造 100 亿美元以上业绩的高科技项目，绝大部分拒绝选择落户伦敦，因为这些项目的投资人往往只愿意相信美国的知识产权制度。加盟伦敦硅谷政府推进小组的 Facebook 公司副总裁乔安娜·希尔兹就主张，为入驻伦敦硅谷的企业提供一个有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制度，这是英国政府面临的巨大挑战。

第二，硅谷政府团队产生于政商分离的民主治理模式，其政党政治不利于知识产权制度的微创新、集成创新。

伦敦“硅谷”地区的大部分自治体仅接受居民民主、政治民主，侧重居民的政治诉求；而不接受企业民主、商业民主，往往忽略企业的商业诉求，包括知识产权诉求。例如，哈克尼自治市（Hackney）仅允许本地居民中年满 18 周岁的英联邦公民、爱尔兰共和国公民参加选举，当选的市长、市议员等全部是党派成员，如 2010 年产生的新议会包括工党议员 50 人，保守党议员 4 人，自由民主党议员 3 人。英国工党起源于底层劳工组织，偏向社会民主主义和民主社会主义；该党把控的议会对企业商业诉求，包括知识产权诉求一直反应淡漠。

伦敦“硅谷”地区的陶尔哈姆莱茨自治市（Tower Hamlets）允许印度、加拿大、斯里兰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等 56 个英联邦国家，全部欧盟国家的公民，以及爱尔兰共和国和其他 15 个海外属地的公民参加地方选举，但没有赋予本地企业选举权。2010 年，该市产生

的新议会包括来自 17 个选区的 51 名议员。这些议员来自 6 个党派，最大的党派仅拥有 40% 多的议席。由于议会内政党林立，而且工党势力较大，这个自治市为伦敦硅谷引进衡平民主制度的阻力也很大。

总之，传统民主治理模式把自治体的制度创新束缚在政党政治框架内，很难接纳企业的商业诉求，包括知识产权诉求，很难促进知识产权制度的微创新、集成创新。

第三，硅谷制度创新依靠政商分离的治理结构。

如果负责制度创新的政治实体与工商界过度分离，那么制度创新的效果就会非常差。例如，在伦敦硅谷的希尔狄地区（Shoreditch），非居民的工商企业被剥夺了选举权，由全民直选的市长直接行使行政权。这种市长往往是竞选行家，却普遍缺乏行政管理才能，更非工商业界能推选或把控的精英，对自治体的经济振兴没有多大帮助。如 2008 年，希尔狄地区犯罪率排名英国前列，有著名的凶杀一条街，区内约 47% 的儿童生活在贫困家庭中。在这种落后地区建设硅谷，其发展前景令人担忧。

硅谷的振兴离不开具有强大的知识产权制度响应、应变、创新能力的社会治理模式。一个连犯罪、贫困问题都解决不了的治理模式不可能具有这种能力。

例如，思科公司已宣布进入伦敦硅谷，但是，其 CEO 约翰·钱伯斯认为，除非卡梅伦首相能够推动伦敦科技城（即伦敦硅谷）建立伦敦城那样政商合一的地方政府，否则没有哪家跨国公司会把战略资源部署到那里。作为保守党党魁，卡梅伦首相曾向入驻伦敦硅谷的各国企业承诺，恢复英国的古典主义传统是其历史使命；其中，恢复商人的选举权，恢复政商合一的地方自治政府，回归衡平式民主传统，甚至把这一传统从地方自治体推进到国家治理层面，这是当时卡梅伦首相面临的巨大挑战之一。

四、振兴企业商会的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需要给法人穿上宪法权利的铠甲

英国政府通过颁布第一部专利法——《垄断法》，逐步建立了工业化、规模化的专利审查制度，解决了特许令状供给不足的问题，大大削弱了传统的公会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模式。然而，这种脱离企业商会，不

被商会规程、企业契约束缚的知识产权也有很多缺陷，远远不能满足企业发展的需求，而且会产生大量的破坏性创新。

西方金融危机表明，剥夺法人选举权的西方民主政治塑造了一个让破坏性投资泛滥的政府，主权债务危机是这种泛滥的必然结果。同样道理，脱离商会和契约约束的西方知识产权立法体系也在让破坏性创新泛滥成灾。

在西方，越来越多的大企业已重新通过公会、契约团结起来，形成了大量的知识产权联盟、研发联盟、技术联盟，建立了与官方知识产权制度迥然不同的新制度，而且各个联盟的知识产权制度微创新、集成创新都有较大差别，属于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这些联盟能抑制破坏性创新的泛滥。

然而，仅有这类联盟还远远不够。重建企业商会的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这需要商会的成员——法人们穿上宪法权利的铠甲，穿过“立法丛林”回到公会、契约治理的传统时代，能独立、自由地参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微创新、集成创新。

在西方，随着法人经济力量的兴起，如何维护法人的权益成为法制进程中的重大课题之一。其中，法人的人格完整化进程侧重给法人穿上宪法权利的铠甲，因为在盛行违宪诉讼的西方国家，拥有宪法权利的法人在理论上能对抗一切法律，能用契约造法代替国家立法。

五、美国硅谷积极引进伦敦城公司治理模式的若干原由

美国在法人权利的宪法化方面取得的进步最大。

如美国法人已拥有免于双重危险、大小陪审团审判、政治言论自由等一系列宪法权利。不过，法人权利宪法化的进程非常缓慢而艰难，主要是司法诉讼的结果。例如，随着快递业务的发展，美国各州推出了不同的损害赔偿制度，这束缚了跨州快递业务的发展。纽约某快递公司曾起诉两个州的立法违宪，最终帮助美国法人获得了免于州立法干预的宪法权利。

在选举权方面，美国一些地方自治体保留、改进或恢复了英国的居民和企业共同选举制度，实际上也已赋予法人选举权，但是这种自治体的数量还不多；而且，法人选举权也没有成为美国的宪法权利。

不过，罗姆尼的总统竞选顾问考夫曼曾说，罗姆尼的失败恰恰开启了一个法人权利扩张的新时代。在2012年的总统大选中，奥巴马获得的选票仅比罗姆尼多约300万张，但是美国90%以上的企业家和2/3以上的白人男性选民把选票投给了罗姆尼。考夫曼说，美国民主制度没有选择一个理解公司、热爱公司的总统来解决这一制度亲手缔造的经济危机，但是为了对抗危机，大量地方自治体将被迫开放法人选举权，帮助公司精英成为地方政治领袖。如果法人选举权在美国地方自治体被广泛推行，那么它的宪法化就不会太遥远了。

总之，在知识经济时代，美国正在通过法人权利的全面宪法化，逐步振兴企业商会的分散式、契约式知识产权治理，多数专家认为，这将是一个伟大的法治进程。

(资料来源:伦敦城公司网站、美国国会图书馆数据库)

London's "Silicon Valley" prepare to introduce corporate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Revitalization of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distributed enterprise, corporate governance needs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y contract to put on the armor of constitutional rights

The models of governance of the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and London's "Silicon Valley" are widely concerned, but the IPR governance model and governance model of London's "Silicon Valley" disclosed its backward and became



a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innovation" barren. The governance model of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has higher practicability, and Silicon Valley Software Technology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 calls it as the "most attractive" social governance for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intensive industries, and recommends that each local autonomous body to actively introduce this traditional governance model. This article considers that, in the era of knowledge economy, through the full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rporate right, the stepwise promotion of business associations' decentralized an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will be a great process of nomocracy.

Keywords: City of London Corporation; London's "Silicon Valley"; business association; constitution; decentralized; contractual; mana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责任编辑:何岸波;责任译审:龚 宇)